

## 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4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秘 書	古雪雲	秘 書	李錦松	簡任秘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簡任秘書	楊明諭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任秘書	謝乾祥	秘 書	鍾其芳	簡任秘書	謝福勝
消 保 官	巫志偉	秘 書	陳文彬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林澄清代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國際文化觀 光 局 局 長	甘必通
竹 南 代 理 鎮 長	范陽添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列席人員：許淑娥 林國竹

記錄：湯妤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1 年 11 月 27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 針對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以祕密客電話調查全省各縣市的電話服務態度、電話轉接次數及對長照業務的專業度等，本縣仍有改善空間，請各相關單位加強檢討改善。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請加強本縣長期照顧服務。

(二) 98-10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編號 86、58、80 繼續列管。編號 58 號請於下月再提出執行績效。

三、文觀局報告：有關本縣「海外暨大陸人士組團來苗獎助計畫」修正草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環保局報告：為維護環境整潔、清淨，提昇本縣觀光品質，本局訂於 101 年 12 月 06 日（星期四）配合縣府相關單位執行第 63 次「苗栗縣觀光景點沿線道路環境整頓大執法」計畫，針對苗栗縣竹南鎮火車站、公車站等重要交通樞紐市容維護，依法取締、清理違規停放車輛、亂丟煙蒂、廣告，並進行周邊環境衛生清理維護工作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民政處提：為修正「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 16 條、第 29 條案，提請 審議。

民政處長：本案撤回。

**參、意見交換：**

**一、主席：**

(一) 副議長捐贈之土地標售案，請地政處儘速完成所有權登記，並請財政處下周提縣務會議討論。

(二) 請各單位催辦中央補助款項，俾利財政調度。

- (三) 災害復舊及年度應辦工程，請積極辦理並加強工程品質。
- (四) 年關將近，請相關單位加強市容美化、環境清潔、路平專案，讓鄉親返鄉過好年。
- (五) 請工商處研議提昇都市計畫區內容積率，促進都市發展。
- (六) 各漁港疏濬應切實執行。
- (七) 各局處應辦計畫請切實督促。
- (八) 竹南市容綠美化，於下周一檢視

二、主計處長：請各單位預先整理保留款項，俾便開帳支付作業。

肆、主席指示：

- 一、為有效管控各項執行中的重大旗艦計畫，各單位應列明預計開工及完工日期，以利追蹤控管。
- 二、針對各單位電話語音過長及轉接次數太多等情形，請各局處務必確實瞭解檢討，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重申各單位通知民眾辦理會勘案件，務必準時出席參加，如因故無法出席時，亦應事先通知改期，不可任意讓民眾等候。
- 四、重申各單位在受理民眾的申辦案件時，應特別注意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處理時效，以提升行政效能。
- 五、為防止本府建立的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外流，請各負責保管圖資單位，對於圖資的運用流向應確實掌握，並針對保管圖資開發相關(WMS 或 WFS)系統介接管控，避免委託廠商使用後，未能落實資料銷毀或私自複製，造成圖資外洩情形。

伍、散會：上午 8 時 7 分。